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

教产专〔2021〕4号

关于公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通过企业名单（2021年5月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深化产教融合、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，形成了2021年5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，共有228家企业支持项目13111项（企业名单见附件）。各企业申报指南详情请登录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查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将本通知转发给相关高校，动员更多教师积极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二、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研合作需要，组织师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愿在平台注册申报，并加强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管理，指定专门人员在平台上负责项目申报、协议签署、结题审核等工作。

三、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切实履行承诺，规范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，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6月3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教育部将于7月发布立项名单。

9月1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教育部将于10月发布立项名单。

9月10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附件：2021年5月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
指南通过企业名单

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

2021年6月15日

